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安全防范工作

(征求意见稿)

为纵深推进我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主席令第36号）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全市城市公共交通安全防范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安防工作总体目标**

城市公共交通安全是城市安全的重要标志，城市公共交通安防工作是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反恐维稳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各单位要清醒看到当前城市公共交通安防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紧密结合开展“强基促稳”三年行动，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思想，紧紧围绕“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这一主线，按照“政府统筹、企业实施、部门监管”的原则，扎实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安全防范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全面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安全防控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为我市作答“三个时代命题”、推进“五个泉州”建设创造安全、有序、畅通的公共交通环境。

**二、坚持防范在先，落实单位安防主体责任**

**（一）强化责任落实。**公交运营企业要树牢“运营服从安全”的理念，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狠抓反恐防暴、内部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等法定责任和工作措施的落实。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因承包、受聘等担任单位负责人的，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共同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负全面责任。

**（二）建强保卫力量。**公交运营企业要根据安全防范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在公交场站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先重点后一般”的要求，逐步在公交车上配备乘务管理人员（安全员），跟车服务乘客、维护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三）抓好实体防护。**公交运营企业要在公交车驾驶区设置防护隔离设施和警示标识，并逐一配齐安全锤、灭火器等必要的救生器材，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安防装备安全有效。要在重要公交场站设置护栏等隔离设施。

**（四）加强技术防范。**公交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在公交车驾驶区、乘客区和公交场站出入口、停车坪、人员密集区、周界等重要部位，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泉州市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城安系统”）实现联网。要在公交车上安装符合交通运输部门要求的智能视频卫星定位系统和一键报警装置，逐步实现公交车车载卫星定位、车载视频监控、车载一键报警、泉城通“APP”用户注册及使用信息数据通过“泉州市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接入“城安系统”，并做好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相关系统正常运行。

公共视频系统建设、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侵犯公民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全市公交车车载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装置安装联网率要达100%。

**（五）提升应急能力。**公交运营企业要制定完善各类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建立落实安全培训和应急处突演练制度，增强员工的防范意识和工作责任心，提高其识别违禁物品、发现报告可疑情况、制止不法行为和组织疏散逃生等方面的能力。要在公交车站和车厢张贴、发放安全提示，播放公益广告，广泛宣传安全常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知识、技能，增强群众防范意识，提高自救和救生能力。

**（六）做好维稳工作。**公交运营企业要常态化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加强对人防、物防、技防等方面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对排查出的单位内部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情况，要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妥善做好预防化解工作。要加强对驾驶员、安全员、调度员、保安员等管理工作，落实聘用驾驶员背景审查工作，及时排查发现员工因各类不满情绪引起的纠纷，高效、稳妥做好单位内部矛盾纠纷的明理释法和疏导化解等工作，切实把矛盾风险消解于未然、消除在萌芽状态。

**（七）落实反恐防范。**被列为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单位，

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有关要求，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制定完善防范和应对处置暴恐活动方案预案，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要落实反恐怖防范岗位责任制，明确专门机构、部门、人员负责，实时监测安全威胁，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并加强反恐经费保障。要定期开展对各项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的自查，定期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检查。

**三、坚持齐抓共管，落实行业安防指导责任**

**（八）深化平安建设。**各地政法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安全防范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城市公共交通安防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的全局来推进，协调督促公安、工信、财政、交通运输、应急、国资等有关部门充分履行职责，依法明确各方职责任务和措施、要求，对配置乘务管理人员、配备安防设备、开展安防宣传和加强安防设施建设等作出规定。要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切实解决城市公共交通安防工作面临的困难和具体问题。

**（九）加强指导检查。**具有行业、系统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检查，明确单位安全防范工作目标任务和相关责任机构、责任人，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重要部位高清视频监控和公交车车载卫星定位、车载一键报警、泉城通“APP”用户注册及使用信息数据接入“城安系统”。要建立完善科学合理、职能清晰、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转高效的监管体系，健全监管制度，完善考评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检查，推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要及时掌握城市公共交通安全防范工作情况，督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党委、政府。

**（十）保障优先通行。**要**倡导公交路权优先，大力推行公交专用车道建设，逐步形成公交优先通行网络，提升公交车通达性、便捷性、安全性。要增加公共交通优先通行管理设施投入，加强公交优先车道的监控和管理，切实加大对挤占公交车道和停靠站、首末站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

**四、坚持公安主动，落实城市治安管理责任**

**（十一）强化指导监督检查。**公安机关要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等法规规章，指导公交运营企业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对公交运营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十二）严密巡逻防控。**公安机关要按照“突出重点、整体防控，专群结合、公秘结合”的要求，充分整合各方面力量，在重要场站、重点线路强化武装巡逻，设岗布点严密查控，并加强视频巡逻，及时发现处置可疑情况，形成严防严控的高压态势。要督促指导公交运营企业落实分区巡查巡检制度，组织群防群治力量协助民警执勤、开展防范工作，维护好站车秩序。

**（十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公安机关要加大对影响城市公交车驾驶员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根据实际抓紧制定完善影响城市公交车驾驶员安全驾驶警情的处置规范，切实提高快速反应、规范执法、依法打击的能力水平。特别是在接到干扰、辱骂、殴打城市公交车驾驶员的警情时，要第一时间出警、控制现场，并组织力量快速收集和固定证据。对以殴打、拉扯驾驶员和抢夺方向盘等暴力方式影响正在行驶的公交车安全的，一律依法立案侦查，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

**（十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公安机关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渠道和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危害公共安全违法犯罪相关条款的宣传，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让公众充分认识影响城市公交车驾驶员安全驾驶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增强乘客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公德意识。要大力弘扬、鼓励、支持见义勇为行为，激励公众勇于劝导、及时制止影响城市公交车驾驶员安全驾驶的行为。要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指导城市公交车营运企业制定驾驶员处置突发事件工作规范，明确紧急情况下必须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立即靠边停车、及时报警等操作流程，并全面加强驾驶员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每名驾驶员能够妥善应对处置乘客辱骂、拉扯、殴打、抢夺方向盘等突发情况。

**五、坚持协同协作，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

**（十五）建立完善安保联动机制。**建立行业安保主管部门、公交运营企业安保部门与属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和警务室之间的联勤联动机制，通过工作例会、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等方式，加强部门协作联动，着力构建责任共担、一体运行、协作紧密的安保工作体系。

**（十六）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针对暴恐突发事件、个人极端犯罪、拥挤踩踏事件、重大案（事）件、借道上访、自然灾害及人流密集难以快速疏导引起秩序混乱或造成事故等突发情况，属地公安机关要会同主管部门和公交运营企业安保部门制定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联动演练。在巡逻防控、重点管控、舆情导控、应急处突等方面，要建立健全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协同联动机制，切实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十七）**本通知由泉州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十八）**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